

花蓮縣觀音國小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102 年 07 月 19 日製

- 一、 必須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任何實驗應明訂作業程序、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- 三、 實驗室注意事項：
 1. 實驗進行需以酒精燈或燭火加熱，請先檢查滅火器並準備濕抹布
 2. 未經允許不可擅自取用他人實驗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，各實驗室應確實建立借用登記簿。
 3. 實驗室成員均須會操作滅火器，並確知各項緊急應變設備(如緊急沖淋器、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)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 4. 從事任何實驗前，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使用儀器前，務必詳細研讀使用說明書，不會使用時，請勿自行動手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5. 烘箱、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，操作時需派人檢查，避免超時加熱，造成危險。
 6. 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吃喝食物、喧鬧、嬉戲或進行無關的實驗，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品、飲料。
- 四、 化學藥品注意事項：
 1. 化學藥品及氣體鋼瓶應依「危害通識規則」張貼危害圖式及內容。
 2. 使用化學藥品場所，應於現場明顯處備置：
(1)化學藥品清單 (2)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/SDS) (3)緊急應變(含洩漏處理)設備。
並於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 3. 各類廢液、空瓶應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清楚並分類存放，不得任意傾倒、堆放。
 4. 從事會產生毒性、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，應在排氣櫃內進行。危險性或異味實驗時，實驗在進行中需於門外張貼警示標示，並請張貼緊急處理聯絡人。
 5. 使用排氣櫃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，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，使用中之玻璃拉門高度，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口鼻呼吸帶高度。
- 五、 具危險性之實驗或實習，應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，如需要在非辦公時間進行，則須先經指導教授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。
- 六、 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，尤其是停電、週末及放長假前，必須確實檢查所有化學用品是否擺放正確位置、所有電器、氣體鋼瓶、實驗設備之開關、水龍頭、及實驗室門窗等是否確關閉。

張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

於實驗室張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

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